

2023年度
焦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协调指导全市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制度，推动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2) 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及网上信访，接待来访，为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3) 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4) 承办上级机关向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和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向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5)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突发信访事件；对重要信访事项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6) 负责征集、处理人民群众对本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文明等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重要建议；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市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7) 承担焦作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市政府受理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8) 承担焦作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信访局内设9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调研科（宣传科）、办信科、接访科、督查科、联络协调科（联席办）、复查复核办公室、网络信访科（市投诉受理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下设二级机构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焦作市信访局本级；
2. 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7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6.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9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6.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46.90	总计	62	94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6.90	94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9	7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9	74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5.30	4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9.36	2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6.63	1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12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5	8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6	3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6.90	687.25	259.6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9	521.93	253.36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9	521.93	219.36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5.30	405.3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9.36	0.00	219.36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6.63	116.63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126.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5	81.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	46.6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6	34.4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8	45.0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5	17.3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5.29	775.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30	6.3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13	126.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18	39.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6.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6.90	946.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46.90	总计	64	946.90	946.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6.90	687.25	259.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5.29	521.93	253.36
20101	人大事务	34.00	0.00	34.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0	0.00	3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1.29	521.93	219.36
2010301	行政运行	405.30	405.3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19.36	0.00	219.36
2010350	事业运行	116.63	116.63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30	0.00	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3	126.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5	81.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0	46.6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6	34.46	0.00
20808	抚恤	45.08	45.0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08	45.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18	39.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8	39.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	5.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5	17.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21	30201	办公费	5.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25	30202	印刷费	0.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2.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32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2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2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211	差旅费	3.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17	30229	福利费	3.1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			
	人员经费合计	626.82					公用经费合计	6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焦作市信访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0	0.00	10.50	0.00	10.50	3.00	11.33	0.00	10.32	0.00	10.32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46.9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6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94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6.9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94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25万元，占72.58%；项目支出259.66万元，占27.4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46.9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6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6.9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6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6.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75.29万元，占81.88%；科学技术（类）支出6.30万元，占0.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6.13万元，占13.32%；卫生健康（类）支出39.18万元，占4.14%。（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31.95万元，支出决算为94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8.29万元，支出决算为405.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0.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疑难资金不拨付至我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4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

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3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19万元，支出决算为4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85万元，支出决算为3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支出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增加项目。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6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1万元，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5.82万元，支出决算为1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7.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6.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公用经费6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93%。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车辆运行及办公等支出，大幅压减了事务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29%，占91.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1万元，完成预算的33.67%，占8.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0.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29%。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车辆运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3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33.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1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4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6.44万元，下降9.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4〕2号）、《焦作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焦财绩〔2023〕7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积极响应、认真准

备，成立了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浩谦、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杰、办公室主任黄安等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绩效工作评价方案并对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各项工作达到目的既定考核目标。按照焦作市信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绩效自评的范围是2023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我单位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按要求对其预算执行情况，政策、项目实施效果以及单位整体绩效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46.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7.25万元；项目支出259.66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259.6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实现绩效自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946.90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946.9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9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

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选取我单位2023年度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65.74分，等级为中。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931.95	1053.05	946.9	10	89.92	9.99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31.95	1053.05	946.9	-	89.92	-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0	0	0	-	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信访工作持续推进“信访总量下降、信访秩序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三大目标，为建设平安焦作做出更大贡献。			2023年信访业务质效持续提升。一批信访难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信访制度改革	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运行机制，统筹协调抓好信访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进行研判会商，明确化解责任和时限。		信访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半月例会制度，建立红黑旗制度，压实信访工作责任。					
	常态化开展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市县乡村四级矛盾调处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民间组织的作用，深入细致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将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当地。		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不断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着力推进重复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持续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对上级新交办纳入治理化解范围的事项，2023年底化解率达到80%以上。		信访难案积案得到有效化解，中央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已全部化解，两批“浦江经验”领导分包案件已全部化解。					
	扎实做好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	围绕省市“两会”等敏感节点，提前谋划，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做好信访保障工作，确保敏感节点期间不发生来自焦作的干扰。		扎实做好敏感节点信访保障工作，严把做好三级“两会”、黄帝拜祖大典及“双节”、“一带一路”峰会、杭州亚运会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保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提前安排部署，制定周密方案，有力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16.76%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5%	10.08%	2	0	101.60%	结余资金为住房公积金等实际未下达资金，无法完成执行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100%	100%	6	6	0.00%		
	履职目标实现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赴京、省、市访量	下降	100%	6	6	0.00%	
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完善联席会议运行机制			完善	100%	6	6	0.00%		
着力推进重复信访积案化解率			≥98%	99%	5	5	0.00%		
效益指标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5%	98%	2	2	0.00%			
	履职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100%	20	20	0.00%		
总分					100	97.99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追加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1.5	11.5	11.5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二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50.17	150.17	150.17	100%	100%	-%	100%	100%	99%	99.95	是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矛盾纠纷中心专项业务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34	34	34	100%	95%	-%	100%	100%	100%	99	否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联席会议经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18	18	18	100%	95%	-%	100%	100%	100%	99	否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追加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2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2	2	2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保安服务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25.92	25.92	25.92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2022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综合成效考评奖金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5	5	5	100%	100%	100%	100%	100%	-%	100	否
117101	焦作市信访局	117	信访局	追加三级一处信访工作经费1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5.5	5.5	5.5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否
117301	焦作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117	信访局	专项业务费	可执行项目	行政政法科	6.27	6.27	6.27	100%	100%	-%	99.73%	100%	100%	99.89	是

2023 年焦作市信访局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焦作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受焦作市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立丰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2023年焦作市“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立项背景和目的

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实现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实质化。采用和解、调解等“柔性”手段，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利于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为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提出，加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汇集分析研判；

推行民情分析会、民情恳谈会等做法，充分发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信息员、调解员的作用。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完善信访和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

2015年，为贯彻落实中央创新群众工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焦办〔2015〕24号）文件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整合市信访、司法行政等部门力量，设立焦作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工作。中心主任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市司法局局长负责统筹各种人民调解力量、法律服务资源参与矛盾调处化解工作。中心办公室设在市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大厅，办公室主任由市信访局局长兼任。

2019年，矛调中心业务由焦作市委政法委转入焦作市信访局（以下简称“市信访局”）管理，同年，市信访局设立“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近三年（2021年-2023年）申请预算均为34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矛调员的生活补贴、案件调解补贴以及律师服务费。

2.项目实施情况

（1）计划实施内容

①矛调中心现有专职调解员共9人,其中一人常驻北京,七人实行轮岗制:一人在市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大厅负责接待工作,七人分为三组开展调解工作。

◆专职调解员矛盾调解工作流程: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对上访人所申请调解的矛盾纠纷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根据案件性质和具体情况,归口分流,明确调解员负责调处化解。

调解员在正式调解前要深入调查了解矛盾纠纷事实和争议事项情况,并做好调查笔录。

调解员根据矛盾纠纷实际情况和难易程度,采取现场调解、召开协调会等形式进行调解。

调解结束后,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员在调解结束后,应将有关材料装订归档,形成一案一卷。

调处中心对已经调解的矛盾纠纷,采取适当形式进行回访防止矛盾纠纷反弹。

②聘用值班律师等社会力量常驻中心办公,为矛调中心提供法律咨询,并参与化解信访事项。

③对焦作市各县市区业务指导、工作调研、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广大调解和信访员的业务素质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④开展法制宣传，深入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等宣传活动。

(2) 实际完成情况

①2023年专职调解员共调处化解矛盾纠纷62件，化解59件，化解率95.16%。

②聘请“河南善博律师事务所”、“河南好谦律师事务所”完成在市信访局群众来访接待大厅值班工作、协助政法、司法、公安等部门开展领导信访日工作，并参与化解信访事项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250件。

③2023年5月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市信访局矛调中心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65.74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中”。

三、有关建议

(一) 优化人员选聘方式，提升人员管理成效

建议市信访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优化服务形式，提高矛盾调解效率。加强对专职矛调员的培训工作，依照单位完善后的管理制度，对矛调员进行考评，促使矛调员按照《信访工作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促进专职矛调员调解业务能力提高，最大限度地发挥专职矛调

员的作用。

（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市信访局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理，依照财务相关制度等规定进行资金拨付，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使资金拨付符合管理规定及要求，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职责

建议市信访局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制定矛调中心工作条例，明确矛调中心工作内容及范围，对于应导入相应程序的案件，及时导入相应程序，避免出现因案件未及时导入，占用矛调中心资源的情况。

（四）规范补助标准，完善审核制度

建议市信访局从矛盾纠纷调解的难易程度、涉案人数、社会影响等多方面考虑，规范案件补助标准，完善案件补助标准审核制度。